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0〕136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宜良县九乡旅游小镇市政、环保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二 九乡旅游小镇供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县九乡旅游小镇市政、环保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二九乡旅游小镇供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投资 533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5 万元）在

宜良县九乡集镇北部牛角尖山建设九乡旅游小镇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21.57hm^2 ，其中永久占地 1.70hm^2 ，临时占地 19.87hm^2 。永久占地主要为净水厂、泵站、进厂道路占地，管线用地均为临时占地。净水厂占地面积 0.62hm^2 ，取水设施及原水管线占地 1.5hm^2 ，一级泵站占地面积 0.1hm^2 ，配水管线占地 18.43hm^2 ，进厂道路占地 0.85hm^2 。主要新建自来水厂一座，近期供水规模 $5000\text{m}^3/\text{d}$ ，远期供水规模 $7000\text{m}^3/\text{d}$ ；新建一级提升泵一座，土建按远期规模新建，泵站设备按近期规模配置；按远期规模新建一条原水输水管，长为 3.82km ；新建配水管网工程，总长 40.038km ；新建进厂道路 946.661m 。项目拟利用九乡集镇现状水厂容积 2000m^3 的清水池作为本工程清水输水管末端调节水池使用。

经评估审查，《报告表》已按技术审核意见进行认真修改，符合报批条件。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少量生活废水须经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和混凝土养护；管道试压实验用水要重复利用，最终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废水不得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自来水厂要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应通过雨水收集沟排至项目周边的季节性溪沟。生产废水要采用分质处理，滤池反冲洗废水排入回收水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流至配水井，最终回用于生产线，剩余底泥混合水同絮凝沉淀废水一并排入排泥池，经沉淀后排入浓缩池浓缩池处理后，上层清液回用于厂区绿化，其余的排至生产废水絮凝沉淀处理系统，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绿化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 (pH6.5~9.5、COD_{Cr}≤500mg/L、BOD₅≤35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化验室废水收集后须进行中和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由建设单位自行运送至九乡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加强废气的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期应适时进行洒水降尘，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开挖回填作业，对运输车辆要严密加盖、施工场地出入口须进行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池。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加氯间、污泥干化场、厕所及垃圾收集设施产生的异味、化验室废气和食堂油烟。加氯间、化验室要加强通风换气，要合理布置垃圾桶位置，对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并清扫消毒，定期清洁厕所，化粪池须进行地埋式密封设置。厂

界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食堂要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场地周围须设置不低于 2.5m 的遮挡围墙，要合理布设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机械，对产噪较大的设备要进行隔声和减振处理；要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进入厂区要减速、禁鸣。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加药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营期要加强设备的维护，风机、泵、压滤机等要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并加装消声器，水泵要加装减振橡胶，进水管和出水管要采用减振橡胶管，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废弃土石方须统一运至

九乡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进行回填利用；生活垃圾和旱厕粪便须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淀底泥、生活垃圾、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和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化验室固废、废液和机修废油。沉淀底泥须进行浓缩压滤干化，用于净水厂内的绿地和周边的林地绿化覆土或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化验池固废、废液和机修废油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于危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审核的总量指标执行：运至污水处理厂废水：COD 0.078t/a、BOD5 0.052t/a、NH3-N 0.0079t/a、SS 0.02t/a、总磷 0.00013t/a、动植物油 0.0079t/a，纳入九乡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生产废水排放量COD 1.4t/a；NH3-N 0.053t/a，SS 3.93t/a。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1、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344号令）的规定，凡有毒及腐蚀性的化学物品，必须建立严格的贮存

管理制度，要有专人进行管理；加氯设备必须配备相应的二氧化氯自动监测报警仪，配备自动淋水吸收装置等应急预防设施。须编制突发环境设计应急预案，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备案。

2、项目须修建容积为 40m³的事故应急池，保证非正常情况下废水不外排，杜绝事故性排放。

（七）其他管理要求

1、你公司应当在项目排放实际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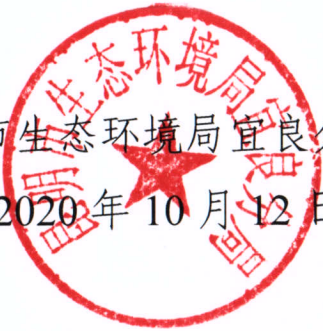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0年10月12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九乡风景区管理局、九乡乡；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